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祁連山、正遠及喇嘛蘇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主要事項；(ii)代價；及(iii)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作出變動。有關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鑑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主要事項；(ii)代價；及(iii)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作出變動。有關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收購事項之主要事項

於本公司就祁連山、正遠及喇嘛蘇進行初步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發現喇嘛蘇並非有限責任公司，故此其股本權益不能轉讓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亦發現喇嘛蘇仍未取得博樂市喇嘛蘇銅礦之銅礦採礦證。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不會收購喇嘛蘇之股本權益，惟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以決定是否向喇嘛蘇收購博樂市喇嘛蘇銅礦之採礦權。賣方承諾將會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取得博樂市喇嘛蘇銅礦之銅礦採礦證。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以決定是否收購祁連山及／或正遠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及／或博樂市喇嘛蘇銅礦之採礦權。

2. 代價

於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發現祁連山、正遠及喇嘛蘇於補充協議日期有銀行貸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未償還債務**」），超出收購協議所述之人民幣180,000,000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承諾將會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清償未償還債務之超出金額。

鑑於賣方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未能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而本公司已經或可能就此蒙受損失，惟就收購祁連山及正遠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博樂市喇嘛蘇銅礦採礦權之經調整代價最高不得超過代價的80%，即約1,285,965,600港元。將予調整之代價確切金額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將由獨立估值師就該等礦場進行之估值協定，有關金額將載於訂約各方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內。

3. 先決條件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祁連山及正遠任何股本權益以及博樂市喇嘛蘇銅礦之採礦權，須視乎(其中包括)能否取得博樂市喇嘛蘇銅礦之銅礦採礦證，以及賣方能否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清償未償還債務。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抵押祁連山及正遠所有股本權益，以保證彼等履行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責任。

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進一步買賣協議，詳細列明收購事項及完成安排之條款。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70,000,000元，即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作為部分代價之訂金，連同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